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贸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8_B4_A2_

[E6_94_BF_E9_83_A8_E3_c36_32700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36_327002.htm) 1998年1月7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，国家税务局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“九五”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函[1997]47号)精神，为扶持和发展民族贸易，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，现对民族贸易企业增值税、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：(一)关于增值税。在2000年年底以前，对民族贸易县县级国有民贸企业和供销社企业销售货物，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先征后返50%，具体返还办法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(94)财预字第55号文的规定执行；对县以下(不含县)国有民贸企业和基层供销社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。(二)关于企业所得税，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贸易企业，需要照顾和鼓励的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政策。(三)上述减免和返还的税款按照现行财政体制，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。在此期间，国家如果对民族贸易县进行重新调整认定，按调整后的民族贸易县范围执行。本通知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